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延生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林仁修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香港商勵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STEWART GRAHAM COUTTS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5日114年度勞訴字第176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王延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3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

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54,900元，然本件請求給付獎金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300元【計算式54,900元－(54,900元×2/3)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